

陈群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苏 02 刑终 54 号

原公诉机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群，个体经营畜禽养殖。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被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取保候审，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 10 月 13 日由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无锡市第一看守所。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群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苏 0205 刑初 549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陈群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群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孔雀等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2015 年 7 月，其租用位于无锡市锡山区某地的土地及大棚，养殖了家禽，并驯养了孔雀等野生动物，但未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2016 年 5、6 月间，被告人陈群至无锡市锡山区，在冯某等人开设的无锡市东鹏野生动物保护繁殖场通过冯某购进了七只红腹锦鸡苗（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其租用的大棚内进行驯养。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1e93650c300544438f76aa8800ff0da>

2017年8月21日，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在配合无锡市锡山区某村对畜禽养殖综合整治过程中，被告人陈群主动向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工作人员供述养殖红腹锦鸡的事实。同年9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依法对被告人陈群非法养殖的七只红腹锦鸡进行了扣押，并移交给无锡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饲养。

上述事实，有证人冯某、朱某、谢某、曹某的证言、无锡市锡山区公安局出具的刑事案件侦破经过、搜查证及搜查笔录、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出具的案件移送函、情况说明及涉案红腹锦鸡的照片、无锡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出具的无锡市野生动物接受救护交接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8]134号《物证鉴定书》、被告人陈群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告人陈群违反国家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明知红腹锦鸡系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仍予以收购并驯养，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群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根据附表中所列，锦鸡（所有种）属国家二级重点

保护动物，4只以上8只以下属于“情节严重”，故对被告人陈群应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庭审中，被告人陈群提出了三点辩解意见，其中第三点意见其认为驯养的红腹锦鸡不是野生动物，对此该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被告人陈群非法收购的珍贵、濒危的红腹锦鸡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虽是他人驯养繁殖的，但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范畴，对该非法收购行为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群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信。同时，被告人陈群提出的第二点辩解意见认为冯某不可以将红腹锦鸡出售给没有养殖许可证的人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其要求追究冯某刑事责任的请求，不属本案的审理范围，该院不予支持。对于被告人陈群提出的第一点辩解意见，即“养红腹锦鸡是其主动告诉曹某，不是农林局查获的”的意见，经查被告人陈群于2017年8月14日在农林部门第一次调查其驯养动物的情况时，即主动陈述其驯养红腹锦鸡的事实，该事实得到相关证人证言（曹某）的印证，且在第二次调查时陈述了其非法收购的事实，虽然在庭审中被告人辩称“驯养繁殖的动物不属于野生动物”，并称自己无罪，但其对非法收购红腹锦鸡的事实并未否认，其认为自己无罪是对法律的错误认识，属于对自己行为的辩解，并非翻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2号）规定，“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被告人陈群在有关机关尚未掌握其非法收购红腹锦鸡事实的情况

下，主动供述，可以自首论。同时其提出的辩解意见不影响其“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构成，故被告人陈群虽然在庭审中否认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但不影响其自首行为的成立。综上，被告人陈群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虽属情节严重，但其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考虑到被告人陈群非法收购的红腹锦鸡系驯养繁殖及目前该物种的实际情况，对被告人陈群处五年以上量刑明显过重，故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陈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陈群上诉提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向多人购买野生动物才构成犯罪，而其仅向冯某一人购买红腹锦鸡，且一审法院未追究冯某的刑事责任；2、其购买的是人工驯养繁殖的红腹锦鸡，并非鉴定意见认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其在驯养过程中积极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许可证；3、农林、公安和检察机关伪造证据，要求调取讯问阶段录音录像。综上，其不构成犯罪。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相同。

二审事实有原审法院经过当庭质证后所认定的前述证据证实，本院确认原判决认定的证据均具有证明效力。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群违反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七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关于上诉人陈群提出的上诉理由，经查：1、《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人工繁育等特殊情况需要购买的，应当经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陈群称向多人购买野生动物才构成犯罪，没有法律依据。至于是否应当追究冯某的刑事责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院不予理涉。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因此，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野生动物及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同等对待。未经许可收购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根据《刑法》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3、上诉人陈群提出侦查机关等伪造证据的主张无相关证据证实，其要求调取讯问阶段录音录像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依法不予准许。故上诉人陈群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的诉讼程序合法，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 科

审判员 陈丽芳

审判员 郭继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金晓怡